

附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外债便利化额度 试点业务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重庆开展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创新试点的批复》（汇复〔2020〕44号）要求，便利试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我外汇管理部）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试点区域是指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重庆两江新区、重庆市辖内国家级高新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是指对注册地在试点区域内，部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工艺先进、市场前景良好、净资产规模较小的创新型企业，可在我外汇管理部核定规模内借入外债。

我外汇管理部按照按需原则核定试点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核定额度最高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

第四条 按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政策借用外债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在试点区域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

资平台除外),成立时间满一年(含)以上且有实际经营业务活动。

(二)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庆市高新技术证书,并取得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的企业。试点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

(三)近两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第五条 已获批外债便利化额度的试点企业,不得再通过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或“投注差”管理模式借用外债。已借用尚未偿还的外债余额占用外汇局核定的外债便利化额度。

第六条 试点企业按外债便利化试点政策办理外债签约登记业务,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含企业基本情况、自身资产负债情况、拟申请的外债便利化额度、外债资金使用计划、近两年(成立不满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承诺、风险防控措施等)。

(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重庆市高新技术证书,并取得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或在重庆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企业的证明材料。

高新技术证书处于换领期的试点企业可凭相关证书延期证明材料办理外债签约登记业务。证书延期手续办理完成后,试点企

业应及时补交换领后的高新技术证书。

(三) 借款意向书或借款合同正本和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合同为外文的应另附合同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四) 营业执照。如为 2020 年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

(五) 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六)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办理外债签约登记业务时，试点企业应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除申请书、合同中文译本外，其余材料原件验后返还，所在地外汇局留存复印件。

第七条 试点企业获批外债便利化额度后，一年内未实际发生外债提款的，所在地外汇局可将其外债便利化额度调减为零。

第八条 试点企业外债资金使用原则上应在经营范围内真实、自用。若超出经营范围用于境内股权投资，需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逐笔外债签约登记后，方可将结汇资金用于符合规定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除外），且应在外债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我外汇管理部负责对辖内外债便利化额度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统计监测。对银行和试点企业的外债便利化额度业务进行非现场和现场核查检查。

我外汇管理部可根据地区国际收支形势及试点企业业务开展情况，对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实施宏观审慎调控。

第十条 银行、试点企业未按本指引及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试点业务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外汇局可约谈相关主体、向其出具风险提示函。试点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可取消其试点资格。

第十一条 其他未明确事项，适用现行外债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我外汇管理部负责解释。